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 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 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 行政 处罚 决定 机关 名称	作出 处罚 决定 日期	备 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 udAut h	P enDec IssDa te	ema rks	
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		92120111MA05W5L46P	张玉龙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0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没收“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260g/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保质期 18 个月) 6 瓶、“海天海鲜酱”(250g/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保质期 18 个月) 8 瓶; 2. 没收违法所得 0.83 元; 3. 罚款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0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张玉龙)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1MA05W5L46P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盛祥园平房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玉龙

2023年10月30日, 我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张玉龙)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张玉龙)进行现场检查, 当事人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销售货架发现未销售的“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260g/瓶, 生产日期2022年1月19日, 保质期18个月)6瓶、“海天海鲜酱”(250g/

瓶，生产日期：2022年1月21日，保质期18个月）8瓶，截至检查当日已经过期。执法人员对上述14瓶涉案的食品予以扣押，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3年11月6日，经询问调查，当事人确认2023年10月28日举报人购买的1瓶“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26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月19日，保质期18个月）为天津市西青区来利丰食品自选商店（张玉龙）售卖，售卖当日上述涉案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2日自“天津市昌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26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月19日，保质期18个月）1箱共15瓶，购进价格5.67元/瓶、“海天海鲜酱”（25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月21日，保质期18个月）1箱共15瓶，购进价格4.26元/瓶。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以及上述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涉案“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售价6.5元/瓶，过期后销售1瓶，涉案“海天海鲜酱”售价5元/瓶，过期后未销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85.5元，违法所得0.8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举报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照片、购买视频，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的涉案食品的事实情节；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涉案食品照片，证明上述涉案食品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上述涉案食品的进货票据、检测报告复印件、供货商资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260g/瓶，生产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保质期 18 个月）6 瓶、“海天海鲜酱”（250g/瓶，生产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保质期 18 个月）8 瓶；
2. 没收违法所得 0.83 元；
3.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